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03 聲 請 人 洪惠瓶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綵彤即永展食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  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09 明，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 
10 之二十所定費率繳納調解聲請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  
13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  
14 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  
15 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  
16 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調解之聲  
17 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  
18 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  
19 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  
20 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  
21 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  
22 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  
23 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而聲請調解  
24 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載有明文。

25 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綵彤即永展食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  
26 之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聲明第1項「加班費，每  
27 日上班9:30～21:30，每日只日領1000元，到113年5月調每  
28 日1100元」、聲明第2項「失業給付，資方說要結束營業，  
29 打來說11/15結束營業，我頓時失去工作」、聲明第3項「10

9年12月～113年11/15都沒投勞健保費」，均未表明具體特定之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調解聲請費，且聲請人復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其請求之金額(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)，並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書記官　　解景惠